

# “万哲先院士奖学金”评定办法

我国著名的数学家、我校双聘院士、山东省生物信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万哲先院士一直关注着我校学生的成才和发展。为鼓励学有专长、富于创新精神、具备突出的实践能力、在德智体美劳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的学生，万哲先院士在继设立“万承珪、周维金奖学金”之后，再次捐款在我校设立“万哲先院士奖学金”。自2018年始，学校每年划拨6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数学与统计学院学生。

## 一、奖学金的设置

“万哲先院士奖学金”设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和优秀特困生奖学金。一等奖学金10名（奖金2800元/名），二等奖学金15名（奖金1800元/名），三等奖学金5名（奖金1000元/名）。

## 二、评选对象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数学与统计学院全日制在校本科二年级及以上学生。

## 三、评选条件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拥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奋斗终身；积极要求进步，品行端正，学习刻苦，崇尚科学，遵纪守法。

### （一）一等奖学金和二等奖学金评选条件

一等奖学金和二等奖学金名额比例的60%用于奖励“万哲先实验班”学生，其他40%的名额比例用于奖励非“万哲先实验班”学

生。上一学年智育成绩或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列班级前 30%，无不及格课程（重修课程、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和辅修专业课程除外，下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一等奖学金和二等奖学金。

1. 在学科领域具有科学研究与创新能力，发表专业学术论文或在专业学科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2. 创新创业能力强，有突出代表性的与专业相关的科研或创新成果，或有突出的创业项目及事迹。

3. 具有文艺或体育特长，多次组织校内大型文体活动，在校级以上文体比赛中获奖，或具有文学写作特长，多次在校级以上报刊发表文章或在校级以上比赛中获奖，或在学校组织的各类科技创新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

4.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优先考虑：

(1) 在全国或省级创新或创业性质大赛如“创青春”、“挑战杯”以及“互联网+”大赛等活动中荣获省级及以上奖励者。

(2) 在全国或省级专业技能大赛中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者。

(3) 在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中荣获国家二等奖及以上者或在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比赛中荣获国家一等奖。

(4) 作为首位作者，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5) 作为首位作者，论文被国际著名索引机构(如理工类 SCI、EI 等，文科类 CSSCI、SSCI 等) 收录的索引源期刊、国内一级学会会刊等核心期刊采用，或被《新华文摘》摘编，或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刊发；论文在一般中文核心期刊上发

表；论文在其他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正式出版学术著作。

## （二）三等奖学金评选条件

1. 评选对象必须是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绿卡 A 卡）。
2. 上一学年智育成绩或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列班级前 50%，无不及格课程。

## 四、评选程序及要求

1. “万哲先院士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数学与统计学院成立“万哲先院士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办公室。

2. 凡符合条件的学生，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万哲先院士奖学金申报表》，提交参评学年获奖证明材料。

3. 班级整理汇总后，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经学院评审委员会审批后，确定万哲先院士奖学金候选人。

4. 成立以党委书记、院长牵头，党委副书记和分管教学副院长任组长的数学与统计学院万哲先院士奖学金评议工作组，评议工作组由各教学系教师代表、辅导员、各专业年级学生代表组成，采取集中评议和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万哲先院士奖学金拟推荐人选。

5. 学院评审委员会对拟推荐人选进行评审，确定最终获奖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向万哲先院士汇报批准。

6. 同一学年内，学生不能同时获得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和三等奖学金。

## 五、管理方法及奖励

1. 为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并记入本人档案。

2. “万哲先院士奖学金”由校奖学金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数学与统计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按照学校各类奖助学金发放办法予以颁发。

3. “万哲先院士奖学金”获得者若存在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取消其荣誉称号，追回荣誉证书和奖金，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数学与统计学院负责解释。